

禹城市人民法院文件

禹法发[2025]8号



禹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根据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禹城法院制定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审判执行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全民自觉守法、遇事找

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提升社会成员的法治意识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，推进法治禹城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，以提高禹城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治化水平为总目标，坚持审判工作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为全面依法治市、打造法治禹城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，努力为建设平安禹城、法治禹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重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。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、新要求指导审判实践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建立宣传阵地、宣传专区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社区等，向面上拓展、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贴近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牵头，其他各部门配合

时间节点：日常学习

普法对象：本院全体干警、案件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及社会群众

（二）积极开展宪法、民法典宣传。充分利用媒体作用，

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积极参加 2025 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，突出重点审判领域特点，开展以实体和程序法为核心的司法审判普法工作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法治认同、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。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普法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现场解答法律问题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责任部门：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等部门

时间节点：国家宪法日

普法对象：本院全体干警、案件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及社会群众

（三）学习党内法规、新发展理念宣传常态化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突出学习宣传党章，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学习《党章》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，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

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监察室

时间节点：日常学习

普法对象：本院全体干警

（四）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。坚持中心组学法和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严格落实法院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。开展审判人员业务培训，开展法院干警学习民法典专题讲座等业务培训，增强法院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把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，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，通过组织专题讲座、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普及国家根本法及法律法规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

时间节点：日常学习

普法对象：本院全体干警

（五）组织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组织法官到学校开展法制讲座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出发，就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犯罪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社会关注较高的话题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，宣讲内容具体生动，强化遵纪守法意识。

责任部门：刑事审判庭

时间节点：日常普法

普法对象：未成年人、学生、教师及其他社会群众

（六）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。把“辨法析理、以理服

人”作为重点，做到入情、入理、入法，法理情有机统一。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在相关法律文书中作出回应。努力推出更多的精品裁判文书，传播正义声音、弘扬法治精神。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室

时间节点：日常审判工作

普法对象：案件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及社会群众

（七）认真落实庭审公开制度。庭审活动是诉讼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和核心内容，积极推动庭审现场直播和旁听，以规范严谨的庭审进行法治宣传，让旁听者感受到法治的威严、程序的价值，在社会中树立法律权威。继续搞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。符合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条件的，一律上网公开。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室

时间节点：日常审判工作

普法对象：案件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及社会群众

（八）加强新媒体普法内容建设。适应公众对新媒体普法的需求，加大新媒体普法内容原创力度，依托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，激励社会力量针对热点问题和事件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法律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，全面促进司法公正。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、整理和发布，通过典型案例的裁判，引导公众以法治思维方式

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培养规则意识，真正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。

责任部门：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

时间节点：日常普法

普法对象：本院全体干警、案件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及
社会群众

